

#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法律与实践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秦天宝 著

Laws and Practices o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013028135

D922.604

22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 生物多样性保护 的法律与实践

Shengwu Duoyangxing  
Baochu de falü yu Shijian

秦天宝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D922.604  
22



北航

C16373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与实践 / 秦天宝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04-036605-1

I. ①生 II. ①秦 III. ①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9935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书籍设计 张申申 图表绘制 宇小梅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田甜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6605-00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48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北航

C1637365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任 李 龙

副主任 曾令良 蔡守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立志 陈 岚 陈晓枫 李仁真 李 龙

肖永平 何其生 余延满 张庆麟 张里安

林亚刚 赵 钢 洪 浩 秦天宝 秦前红

康均心 曾令良 蔡守秋 熊 伟

---

## 内容简介

---

本书具有的学术价值在于：它在国内较早全面、系统地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对生物多样性国际法以及各国生物多样性法制形成了较新的认识。本书为在该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奠定了良好的研究基础。

本书主要研究了下列内容：

1. 代表性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与实践及其评估。本书选择了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南非和日本等生物多样性大国（或地区）进行比较研究，并重点考察了这些国家在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物种入侵、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就地保育等领域的法律与实践，分析和评价了它们的成功经验并进行评估，总结出了一些生物多样性法律保护方面的规律性认识。
2. 我国现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存在的不足之分析。本书首先考察了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主要是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物种入侵、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就地保育等领域的现状，然后全面分析我国在上述这些领域的法制现状，特别是立法模式（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基本原则以及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 完善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的具体建议。本书以我国各个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状以及法制发展现状为基础，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以及代表性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的共同特点和成功经验，提出完善我国相关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的具体建议。

# 总 序

自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学教育至今，已走过33年不平凡的岁月。如果把这33年的历程按照每10年一个时期的话，大致可以分为恢复重建时期、持续发展时期和快速发展时期。

第一个10年是恢复重建时期。武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有：1980年恢复法律系，成立我国高校系统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招收首届法律专业本科生和国际法硕士研究生；1981年成立中国和亚洲第一个环境法研究所，设立国际法博士点，招收首届国际法本科生；1982年首次招收刑法、宪法、民法硕士研究生；1983年创办《法学评论》，首次招收环境法硕士研究生；1984年设立国际经济法博士点，宪法、刑法、民法、环境法硕士点，首次招收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博士研究生；1985年首次招收经济法本科生；1986年重建法学院，设立刑法博士点和法理学、法制史、诉讼法、经济法硕士点；1987年在武汉大学成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1989年，国际经济法（联合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第二个10年是持续发展时期。武汉大学法学院取得的标志性发展有：1990年设立宪法博士点；1991年成立湖北省法律事务中心第七律师事务所；1992年建立国家首批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成立中国首家民间法律援助机构：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1993年分别设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博士点，成为我国唯一能够同时在这3个国际法学科招收博士生的单位；1996年设立民法博士点，“国际法与比较法”项目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期建设项目；1998年设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博士点；1999年在武汉大学成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入选教育部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最近13年是快速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重要进展包括：2000年，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联合国正式将武汉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列为联合国资料保存图书馆；2001年，“当代国际法与中国法治现代化”项目入选国家“211”工程二期建设项目；2002年，获得国家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国际法学、环境法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4年，“国际法与国际新秩序”创新基地进入国家“985工程”二期建设规划；2007年，国际法学、环境法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宪法与行政法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设立体育法博士点；2008年，法学一级学科成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国际法学成为湖北省优势学科，环境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成为湖北省特色学科，设立诉讼法博士点、经济法博士点，“构建和谐世界的国际法与中国法”项目入选国家“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

总结过去33年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武汉大学自1979年恢复法学教育以来，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学校领导的正确决策和各兄弟院校的积极鼓励下，通过老一辈法学家艰苦奋斗、卓有成效的工作，武汉大学的法学学科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被国内法学界和法律界公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恢复重建得最好的法学院之一。总结这些历史经验，可以概括为：

### 一、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33年来，我们一直紧紧围绕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院系设置、专业调整和学科建设。例如，在我国结束“文化大革命”，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初期，武汉大学在1979年及时恢复重建法律系；在我国刚确定对外开放的大政方针，

我们于1980年在我国高校中第一个成立国际法研究所，后设置国际法系并招收国际法本科生；在我国片面强调经济建设，还没有环境保护意识的时候，于1981年与国家环保总局合作成立了中国乃至亚洲第一个环境法研究所；在我国进行大规模经济体制改革伊始，于1986年设立经济法专业，成立法学院，招收培养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和国际法专业学生。进入21世纪以后，为了适应社会对“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法律人才的需要，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撤销法律系、国际法系建制，不再区分3个不同专业，统一为一个法律专业招收本科生。在此基础上，为了适应中国加入WTO和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我们先后开办了法语法学双学位班和德语法学双学位班，并自2008年面向全球开办用英文授课的“国际法与中国法”硕士研究生项目。这些措施和变革都与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社会的需求密切相联。

## 二、强化特色，追求卓越

33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根据武汉大学的特色、优势、学科发展现状及其与国内同类学科的比较优势，进行学科布局和重点学科建设，通过博士点的申报和建设进行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例如，法学院向国家申请批准的博士点依次是国际法、刑法、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和环境法，这完全是根据当时各学科的特色、发展状况和比较优势作出的正确决策，博士点的申报和建设取得了成功。另一方面，我们在建设宪法与行政法博士点时充分整合了武汉大学宪法、行政法、法理学和政治学的力量，在建设民商法博士点时整合了民法、经济法和相关学科的力量。在一级学科博士点批准以后，在2007年设立了我国第一个体育法博士点，在2008年设立了经济法和诉讼法博士点，在2011年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博士点。实践

证明，在武汉大学这种地理位置及当地经济水平均处于劣势的大学建设法学院，只有加强特色优势，整合多种资源，才有利于提升整体综合实力，追求卓越品质。

### 三、敬业乐群、提携后学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武汉大学法律系恢复之初的老师都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从事法律教育的机会，把法律教学和研究作为终生事业来对待，他们对教学的敬业精神、对学术研究的献身精神和对法学院发展的主人公精神对中青年教师有很好的引导作用，因而受到了中青年后学的爱戴和尊敬，这为和谐法学院的建设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由于我们的法学教育中断了20多年，法学院的教师队伍在年龄层次上存在断层。基于这种情况，以韩德培、马克昌为代表的一批老先生非常注意提携后学，在武汉大学历任校领导的支持下，破格提拔了一大批有才华、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子，武汉大学中青年学者的职称解决速度也走在全国高校的前列。这对传承学术、保持武汉大学法学学科的优势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非常注重学院文化建设，通过讨论和提炼法学院院训“勤严治学、诚正持身”和国际法研究所的所训“厚德博学、敬业乐群”等学院文化建设，对营造和谐法学院和保持教师队伍的基本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四、倡导法治、崇尚学术

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学术研究注重基础理论问题的探讨，人才培养侧重理论素养，兼顾实践能力，这使我们建设的学科和培养的人才具有长久的生命力。例如，我们非常注意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广义国际经济法学、

新中国大国际私法学、国际投资法学、新中国比较刑法学、国际组织法学、新中国比较宪法学、区际冲突法学、欧盟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的构建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与此同时，我们在许多法律领域提出了很有影响的理论观点，主要有犯罪论体系与刑罚论体系的创新研究、宪法学基本范畴的概括、宪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人本法律观的倡导、宏观国际法学的理论构想、WTO法的系统前沿研究、国际私法趋同化的系统论证、国际民商新秩序的重新构建、独特的国际金融法学体系、跨国公司法的开拓创新、物权二元理论的系统论述、调整论的提出与论证、环境政策学的开创、法理学理论体系的完善、国家经济调节说的系统论证、法史考据的传承与开拓、法律文化“规则观”的论述、体育法学的开拓研究，等等。这些成果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学人，有的成果在国外产生了一定影响。

为了传承珞珈法学的上述精神和传统，鼓励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进行原创性的法学研究，我们决定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出版“珞珈法学精品文库”，以集中呈现珞珈法律人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与新思考，并借此体现珞珈法律人的学识与襟怀，反映珞珈法律人的抱负与宏愿。

只令文字传青简，不使功名上景钟。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肖永平 谨识

2012年12月12日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  
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  
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  
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  
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 目 录

---

<b>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概述</b>	<b>003</b>
<b>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释义</b>	<b>005</b>
一、生物多样性概念的缘起	005
二、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及其内涵	007
三、生物多样性的外在表现形式	008
<b>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系统</b>	<b>010</b>
一、生物多样性的显性价值	011
二、生物多样性的隐性价值	015
三、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016
<b>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b>	<b>018</b>
一、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	018
二、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	022
<b>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法律领域</b>	<b>023</b>
一、生物安全问题	024

二、外来物种入侵	026
三、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029
四、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育	031
本章小结	035
<b>第二章 生物安全的法律与实践</b>	<b>037</b>
<b>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与实践</b>	<b>039</b>
一、美国	039
二、欧盟	049
三、日本	061
四、巴西	068
五、南非	072
六、澳大利亚	075
七、新西兰	081
<b>第二节 各国生物安全法制之比较与借鉴</b>	<b>084</b>
一、各国立法模式之比较	085
二、各国管理体制之比较	089
三、各国防治原则之体现	094

四、各国法律制度之借鉴 103

第三章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法律与实践 115

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关于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法律与实践 117

一、澳大利亚 117

二、新西兰 128

三、欧盟 137

四、美国 147

五、南非 156

六、日本 162

第二节 各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制之比较与借鉴 166

一、各国立法模式之比较 166

二、各国管理体制之比较 172

三、各国防治原则之体现 176

四、各国法律制度之趋势 186

<b>第四章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与实践</b>	<b>197</b>
<b>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法律与实践 199</b>	
一、马来西亚（砂拉越州）	199
二、菲律宾	202
三、巴西	207
四、哥斯达黎加	211
五、印度	215
六、南非	218
七、安第斯共同体	222
<b>第二节 各国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法制之比较与借鉴 225</b>	
一、立法模式	225
二、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制体制	235
三、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制原则	245
四、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制的程序制度	253
五、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制的实体制度	258
六、小结	263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育的法律与实践	267
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保育的法律与实践	269
一、美国	269
二、加拿大	280
三、日本	287
四、澳大利亚	293
五、欧盟	303
六、南非	313
第二节 各国生物多样性保育法制之比较	318
一、各国立法模式之比较	318
二、各国管理体制之比较	323
三、各国基本原则之比较	328
四、各国法律制度之借鉴	339
第六章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的现状与完善	353
第一节 我国生物安全法制的现状与完善	354
一、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现状	354

二、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制的现状	358
三、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制的完善	370
<b>第二节 我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制的现状与完善</b>	<b>375</b>
一、我国外来物种入侵的概况	375
二、我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制的现状	379
三、我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制的完善	388
<b>第三节 我国遗传资源法制的现状与完善</b>	<b>393</b>
一、我国遗传资源的特点与流失现状	393
二、我国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法制的现状	396
三、我国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法制的完善	411
<b>第四节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育法制的现状与完善</b>	<b>422</b>
一、我国生物多样性保育的概况	422
二、我国生物多样性保育法制的现状	428
三、我国生物多样性保育法制的完善	443
<b>参考资料</b>	<b>451</b>
<b>后记</b>	<b>469</b>